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a.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且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應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本公司在刊發大會通告後，收到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之時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載有被提名董事的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c.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d.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a.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甲2號佳境天城大廈2樓，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該通知必須：
 - i 包括候選人的全名及簡歷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選舉並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c. 發出該通知的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且倘該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遞交該通知的期間應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d.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本公司促請擬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儘早遞交其通知。

附註：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